

深 圳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深审政投报〔2017〕34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与地铁5号线翻身站、五和站同步实施行人
过街设施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1 月 21 日（8 月 7 日至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补充审计资料，项目审计暂停），对与地铁 5 号线翻身站、五和站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与地铁 5 号线翻身站、五和站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2011〕1117 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投资总概算 7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结合地铁 5 号线翻身站、五和站新建 2 座地下行人过街通道，总建筑面积 2724 平方米，其中翻身站过街通道建筑面积 2358 平方米，五和站过街通道 C 通道建筑面积 366 平方米，不包含已纳入地铁 5 号线工程的五和站过街通道 A 通道、B 通道、1 号梯道、2 号梯道、2 个竖井、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

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位于宝安区创业路与翻身大道交叉口，在地铁 5 号线翻身站东北端，上穿翻-灵区间隧道，在翻

翻身大道上设 4 个出入口。经地铁集团在地铁 5 号线工程竣工后对翻身站行人过街功能进行充分论证，将不再实施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最终只实施了五和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地铁 5 号线建安工程以 BT 模式建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地铁 5 号线 BT 项目投融资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承办人，五和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与地铁 5 号线同步实施纳入 BT 项目合同范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5 号线同步实施的过街人行通道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建市场〔2010〕65 号）同意地铁集团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直接委托 5202 标和 5204 标的原中标单位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监理。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开工，2011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5,756,544.6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5,310,605.67 元，核减金额为 445,938.96 元，核减率为 7.75%（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861,678.76 元，审定金额为 620,491.80 元，核减金额为 241,186.96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7000 万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531.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895 万元，其中仅实施五和站行人过街通道计划投资 59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531.06 万元，五和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结余计划投资 63.94 万元。建设单位已收到项目资金拨款 7000 万元，拨款结余资金 6,468.94 万元，拨款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通过论证不再实施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4,788,282.00 元，审定金额为 4,583,530.00 元，核减金额为 204,752.00 元，核减率为 4.28%。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倒置和前期工作不深入、不严谨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

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超限额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基建拨款利息收入财务管理不规范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倒置。

审计发现，市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8月批复该项目总概算，而工程于2008年6月开工，2011年5月竣工验收。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倒置，违反了《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须经申请并批准立项后方可进行建设”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投资项目须经申请并批准立项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项目初步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不深入、不严谨，导致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缺乏实施的必要性。

审计发现，市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8月批复该项目总概算，地铁5号线于2011年6月开通试运营，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位于宝安区创业路与翻身大道交叉路口，地铁5号线开通后翻身站已具备主干道创业路的过街功能，作为城市次干道的翻身大道，地面既有信号灯可以满足过街需求，翻身站行人过街通道工程无实施必要性。在前期工作中，建设单位项目初步规划、可行性研究等不深入不严谨，未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导致翻身站

行人过街通道工程缺乏实施的必要性。

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充分做好项目初步规划、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先期论证；如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投资计划，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三）超限额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1 万元。

审计发现，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概算总额控制数为 8.67 万元，实际列支 30.88 万元，超限额列支 22.21 万元。

对于上述超限额列支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我局已依法予以核减。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特殊情况确需超过开支标准的，须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四）基建拨款利息收入财务管理不规范。

审计发现，地铁集团于 2015 年 3 月、6 月收到市财政拨款共 7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产生利息收入 358,770.20 元，扣除地铁集团建设期垫付资金利息支出后利息净收入 304,311.94 元，地铁集团将该部分利息收入用于冲减轨道交通三期工程建设成本，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第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日内上交财政”的规定。

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日内上交财政”的规定，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含建设期外利息净收入）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日内上交市财政。

（五）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1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拨款结余资金及基建拨款利息净收入合计64,993,706.27元按原渠道返还市财政部门。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地铁集团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与地铁5号线翻身站、五和站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与地铁 5 号线翻身站、五和站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 审 金 额	审 定 金 额	核 减 金 额	备 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4,894,865.87	4,690,113.87	204,752.00	
1	主体建安工程	4,788,282.00	4,583,530.00	204,752.00	深审政投报[2015]446 号
2	人工、材料、汽柴油价调差	106,583.87	106,583.87	0.00	深审政投报[2015]446 号
二	待摊投资	861,678.76	620,491.80	241,186.96	
1	工程监理费	75,536.60	75,536.60	0.00	
2	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	269,100.00	250,000.00	19,100.00	
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费	60,000.00	60,000.00	0.00	
4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70,769.60	70,769.60	0.00	
5	专家评审费	7,431.00	7,431.00	0.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8,786.96	86,700.00	222,086.96	
7	印花税	98.73	98.73	0.00	
8	投融资费	69,955.87	69,955.87	0.00	
	合 计	5,756,544.63	5,310,605.67	445,938.96	

